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00 中国广东省深圳福田区深南中路6009号绿景广场B 栋20层B 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W181277122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0月 24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9484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9日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C04B 28/26(2006.01) i; B61D 17/18(2006.01) i; C04B 111/52(2006.01) i			
申请人 陆宇皇金建材(河源)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0月 18日	受权官员 徐东勇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62084852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书面意见基于以下文件：

[2] D1: CN 104072083A (01.10.2014)

[3] D1公开了一种含二氧化硅的无机保温材料，其包括，重量份，二氧化硅30-50、膨胀珍珠岩16-30、氧化镁6-12、硅酸钠12-18、硅酸钾12-18、石屑3-7、石膏粉2-5、聚丙烯纤维3-6、羧甲基纤维素钠5-10和氢氧化钙4-8；所述二氧化硅和膨胀珍珠岩的粒度为200目；其制备方法包括：将羧甲基纤维素钠配制成水溶液，加入硅酸钠、硅酸钾、氧化镁和氢氧化钙，充分搅拌，得到凝胶料；将二氧化硅、膨胀珍珠岩、石屑、石膏粉和聚丙烯纤维混合、球磨、除水后与凝胶料充分混合均匀，烘干后得到无机保温材料（说明书第[0004]-[0015]段）。

[5] 1、D1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的隔音材料，所以权利要求1、其从属权利要求2-5以及含有它的权利要求6-10的隔音板和隔音隔断结构都具备新颖性，符合PCT条约33（2）的规定。

[6] 2.1 D1公开的材料实际是一种使用硅酸钙作为粘结剂的体系。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铝硅酸盐、氧化铝和氧化铁混合物经高温膨胀；粘结剂组成不同；还加入的硅酸三钙；原料的用量不同；要求保护一种隔音材料。膨胀珍珠岩就是一种铝硅酸盐，将几种原料经高温处理形成膨胀产物以更好地实现保温、隔音效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在D1公开了使用硅酸钠和硅酸钾的情况下，使用至少两种具有粘合作用的硅酸盐作为粘结剂也是容易想到的；且硅酸三钙本身就具有胶凝性，加入它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强度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各种原料的用量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所需的性能容易确定的；而基于产品的组成和性能，将其作用隔音材料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因此，权利要求1是显而易见的。

[7] 权利要求2-5中限定的各种原料的用量、粒径和制备工艺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或确定的。

[8] 2.2 如前所述，基于D1公开的内容，根据所述材料的组成和性能将其用作隔音材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而权利要求6和7中的隔音板的具体的结构是常见的。

[9] 2.3如前所述，基于D1公开的内容，根据所述材料的组成和性能将其用作隔音材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而权利要求8-10中的隔音隔断结构的具体的结构是常见的。

[10] 综上，权利要求1-10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33（3）的规定。

[11] 3、权利要求1-10具备实用性，符合PCT条约33（4）的规定。